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及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03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西部材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34），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康彦简历

康彦，男,汉族，41岁（1979年8月生），内蒙古赤峰人，中共党员，西安理工大学材料加工专业，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共主持省部级项目5项，获得授权专利6项。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西安市科学技术奖，陕西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陕西省委科技工委企业文化建设先进个人，西安市经开区优秀工匠等。

康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